

#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2〕54号

---

## 关于印发《湖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湖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2.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3. 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4.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5.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基本条件
  6. 申报思政理论课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试行)
  7. 申报学科教学论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试行)
  8. 申报外语类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试行)
  9. 申报体育学类教授、副教授对等性业绩评价条件(试行)

10. 申报艺术类教授、副教授对等性业绩评价条件( 试行)
11. 申报高校讲师业绩基本条件
12. 申报学生思政教师业绩基本条件
13. 申报高校实验技术系列业绩基本条件
14.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业绩基本条件
15. 申报高教管理系列业绩基本条件
16. 普通破格与特殊破格申报要求
17. 引进人才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18. 高层次人才“直通车”申报业绩基本条件（试行）
19. 卫生技术人员兼评（聘）教授、副教授有关政策（试行）
20. 本实施办法有关内容的说明
21. 各专业技术岗位及比例标准

湖州师范学院

2022年5月16日

# 湖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学校创建高水平“湖州师范大学”战略目标，为加快推进学校人才强校首位战略，进一步深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师德为先、强化“四学”的原则。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为本、学者为重、学术为要、学科为基，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按岗评聘、择优聘任的原则。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淡化资格，强化聘用；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评聘、合同管理，逐步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分类分层、科学评价的原则。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岗位特点，构建多元分类评价体系，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合理制定各级各类岗位评聘条件。实行代表性业绩评审，不断强化职称评审质量导向。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评聘标准、评聘对象、评聘材料、评聘程序、评聘结果等公开制度，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公信度，不断优化学校人才生态系统。

##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评聘范围**

**第六条** 学校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师资队伍建设现状，科学合理的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教职工。全职在校工作的外籍教师、港澳台教师，可参照本实施办法申报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严格实行按岗评聘原则。各类人员应根据所聘岗位及所从事工作性质，分别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若发生岗位变动、调整，须以新聘岗位和所履行职责为依据，重新进行岗位评聘。学校自主开展高校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高教管理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一）高校教师系列：**专职从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与推广等工作的教师，其中包含专职从事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教学和研究的思政理论课教师、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生思政教师和“双肩挑”人员。按照教师从事工作侧重，分为教

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个类型。学生思政教师不区分类型。

**(二) 科学研究系列：**专职在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智库、基地等科研平台以及专门科研机构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三) 实验技术系列：**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为学校教学和科研提供实验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图书资料系列：**专职从事图书资料、图书情报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 高教管理系列：**专职从事党务、行政管理及研究工作的人员。党务人员界定范围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执行。

**第九条**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单列评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若思政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低于全校专任教师平均水平，须实行单列评审。

**第十条** 申请非学校组织评审的其他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须先向所在部门、下属学院提出申请，经同意并报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报名参加相关考试和评审。评审条件参照相应评委会要求执行。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由学校在空岗范围内统筹聘任。未经学校审批同意的人员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予聘用。

**第十一条**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属高校管理岗位五级六级职员晋升工作的通知》文

件精神，高校不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职员不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三章 申报要求与条件**

#### **第十二条 基本要求**

##### **（一）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 **（二）学历、学位要求**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申报人员须满足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学历学位要求：

####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学生思政教师教授除外）。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历学位，艺术、体育、护理学科及附属医院卫技系列兼评人员可适当降低要求；年龄在41-50周岁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艺术、体育、护理学科及附属医院卫技系列兼评人员可降低至本科学历并进修过4-6门研究生主干课程；年龄在51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4-6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2）申报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5周

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历学位；年龄在 46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3)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高教管理系列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年龄在 51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4) 申报学生思政教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在 41-45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年龄在 46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学生思政教师副教授除外）。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历学位，艺术、体育、护理学科及附属医院卫技系列兼评人员可适当降低要求；年龄在 36-45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年龄在 46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2)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历学位；年龄在 41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3)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高教管理系列副

高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年龄在 41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4) 申报学生思政教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在 36-45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年龄在 46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 **3.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学生思政教师讲师除外）和科学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对少数师资紧缺的新专业的申报者，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2)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高教管理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申报学生思政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 **4. 申报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申报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 **(三) 任职年资等要求**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对申报人员的年资分别作如下



规定: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一般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一般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或博士后出站且在站期间完成研究课题。

3.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一般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助教或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满 1 年。

4. 对于国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无工作经历)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参照国内同类人员的申报要求执行。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自引进年度起 3 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后按正常条件和程序申报。

5. 全职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外籍教师、港澳台教师, 其在海内外高校的任职年限予以承认, 取得的学术成果可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评价体系。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要求、业绩条件参照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文件执行。对于取得某项业绩未包含在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认定业绩中, 可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学科处、实验室管理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后, 由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审定其业绩成果。

#### **(四) 高校教师资格证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证书。

### **(五) 培训进修等要求**

1. 岗前培训要求。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和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2. 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及助讲要求。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上级部门和学校规定的专业发展培训学时要求。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第一次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至少有 1 学期以上助讲经历。教务处负责认定申报教师的助讲经历和培训学时。

3. 为进一步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学校持续鼓励并支持教职工出国（境）研修深造、参与国际学术组织工作，扩大教师在国际学术界的参与度和显示度，提升学术视野和国际合作能力。申报评聘高校教师系列和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对具有连续 6 个月国（境）外进修学习经历，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聘任。

### **(六) 教学能力水平测试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政教师除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通过学校教学能力水平测试，具体按照学校《参加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师教学效果评价方案（试行）》执行，教务处在规定时间内负责落实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工作。

### **(七) 外语、计算机要求**

我校自主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外语和计算机考核不作要

求；非我校自主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外语和计算机考核要求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业绩材料要求**

**（一）**申报学校自主评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条件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主要考察近5年的业绩。

**（二）**用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业绩，凡在进校后取得的，其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湖州师范学院。进校前已参加工作，在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除外；进校前已投稿或申报，进校后正式发表或立项的论著、项目、奖项等业绩除外。经学校同意，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且署名湖州师范学院的成果，可作为申报业绩。经学校同意，在国内外访学、科研合作期间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且署名湖州师范学院的成果，可作为申报业绩。指导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可作为申报业绩。经学校同意，离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根据协议学成返校后，其读博期间至多2项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成果可作为申报业绩。

**（三）**申报业绩要与所申请评聘的学科及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保持一致性和相关性，应体现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对于提交的论著、项目、奖励等成果与申报的学科及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匹配的不予认可，对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与本人岗位关联度不高的应从严控制。

**（四）**鼓励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教师向国内期刊投稿，2024年起论文类申报业绩中，国内期刊代表作原则上应当不少

于三分之一。

**(五)**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对于学校自主评审和其他校外评委会评审的申报人员所填报的论文，全部须经学校职能部门的学术不端检测。检测报告须作为申报材料，以申报当年检测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学校各级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具体业绩条件详见附件。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非我校自主评审的其他系列各层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参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初聘**

**(一)**获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者，或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3个月且考核合格者，可初聘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且考核合格者，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可初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初次聘任后取得更高学历或学位者，可按新学历或学位，要求再次聘任新的专业技术职务。初中级职称实行全国和省统一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学校同意推荐参加相应的资格考试，取得资格后可初聘为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四)**专业技术职务初聘由个人申报，学院审核推荐，人事处复核，学校审批后直接聘任。

#### **第十六条 执行“报二停一”制度**

对前两年已连续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须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以“申报材料上学校

学科评议组”作为参加评审工作的标志，“直通车”申报类型以申报材料提交校常设评聘委员会作为参加评审工作的标志。其他非学校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参照执行。截止申报当年6月30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2年的教师可不受“报二停一”规则限制。

#### 第四章 转（兼）评工作

**第十七条** 原任专业技术职务与现岗位不相符合者，应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同级转评与现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同级转评需符合相应系列的申报条件，从中小学引进的学科教学论教师转评我校学科教学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不受本科教学课时和现任职务教学年限限制。同级转评一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同级转评，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与现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合并计算，期间取得的业绩均可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主要考察在现岗取得的业绩。

**第十八条**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现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和所申报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一致，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下情况除外：（1）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政理论课教师）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可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学校自主评聘范围内的其他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2）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人员，在学生思政岗位工作满1年，可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学生思政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学校附属医院承担理论教学和临床教学任务且具

有卫技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主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一年，因专业技术岗位需要，符合申报条件者，可兼评与现岗位相同级别或低于现岗位级别的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条**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兼评未获通过的人员，再次申报时，在项目、论文、著作或获奖等方面须有 1 项新的业绩。转评通过之后，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项目、论文、著作或获奖等方面须有 1 项新的业绩。

## **第五章 特殊申报**

### **第二十一条 破格申报**

为鼓励优秀教师脱颖而出，符合破格申报要求者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分为普通破格与特殊破格，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 **第二十二条 引进人才直聘**

对高校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和思政理论课教师类的引进人才，可在引进当年申报直聘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校常设评聘委员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定期开展评聘工作，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 **第二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直通车”申报**

学校设立高层次人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通车”申报渠道，坚持以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遵循社会认可、业内认可、

特殊评价、简便快捷的原则，由校常设评聘委员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定期开展评聘工作。

（一）“直通车”申报主要适用于在数字经济、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前沿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及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取得重大基础及应用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标志性业绩的人才；在“揭榜挂帅”中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和学校高质量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直通车”申报对象为高校教师系列和科学研究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同行专家评议结果达到要求的基础上，直接申报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三）入选现行《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C类及以上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根据本人实际业绩和单位发展需要，报校常设评聘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直接认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再进行评审。

## 第六章 同行专家评议

**第二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双一流高校及相当层次的高水平高校实行匿名鉴定，特殊学科如外语、音乐、美术、体育等可送单科性专业院校。鉴定结果仅限申报当年使用。

（一）申报正高者送审代表性成果3项，申报副高者送审代表性成果2项，分别送5名和3名国内同行专家评议。同行专家

评议结论作为提交学科组评议的必备条件。评议结论分：“完全达到”“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四档，并分别按 5、3、1、0 计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同行专家评议结论总分须达到 11 分及以上、且在 5 个同行专家评议结论中“尚未达到”最多出现 1 个，方可由学科组进行评议。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同行专家评议结论总分须达到 7 分及以上，方可由学科组进行评议。

**（二）**代表性成果坚持质量、贡献和影响导向，可为申请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完成人公开取得的论文、著作、教材、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成果转化、获政府部门或一定级别的时任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及在专业期刊或学校认定的出版社公开发表的原创作品集等成果。增刊、论文集、国际会议上提交的被 SCI、EI、ISTP (CPCI-S)、ISSHP (CPCI-SSH) 等收录的论文不能作为代表作送审（CCF 推荐的 A、B 类计算机会议论文除外）。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要求至少有 1 篇（部）是教学研究论文或教材等教学类研究成果。同一篇论文有多位第一完成人时，只能由 1 人送审，并在送审前提交其他第一完成人放弃送审承诺书。

**（三）**转评同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至少有 1 项为任现岗位后取得的；转评通过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至少有 1 项为转评后取得的。

## **第七章 评审组织及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为保障评审工作稳定有序开展，学校成立考核



推荐组、学科评议组、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校常设评聘委员会等评聘组织。

### **（一）考核推荐组**

各二级单位成立考核推荐组，根据申报人员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工作业绩和同行专家评议意见等情况，按照申报系列分别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推荐排序。考核推荐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教师代表等组成，成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不少于9人。

### **（二）学科评议组**

学校根据申报人员学科类别归属情况，按照相近以及学科合并原则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由校内外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学科评议组负责对本学科组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并按申报系列和级别分别对申报人员进行排序。

### **（三）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学校成立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由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也可邀请部分校外专家。成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不少于25人，由校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评聘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综合能力进行评议，根据考核推荐组意见和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在学校确定的评聘指标内研究确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

### **（四）校常设评聘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大优秀人才育引力度，学校成立常设评聘委员会，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和“直通车”申报人员定期开展评聘工作。校常设评聘委员会由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教师代表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成员不少于9人，由校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个人申报、二级学院考核推荐、学校评审聘任的方式，并采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评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审核和评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公布年度评聘通知**

学校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计划及师资队伍现状，制定并公布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

### **（二）个人申报**

申请人递交申报材料，各类申报材料取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申请人应对本人是否符合职业道德规范相关要求，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等作出承诺。

### **（三）所在部门、二级学院资格初审**

申请人所在部门、下属学院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以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初审，所在党委（党总支）须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进行鉴定。根据审查结果，对申请人员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提出明确意见，将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报

学校审核。

#### **（四）同行专家评议**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正高者送审代表性成果 3 项，申报副高者送审代表性成果 2 项，分别送 5 名和 3 名国内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仅限用于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使用，送审代表性成果经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得更换。

#### **（五）职能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并公示**

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学科处、实验室管理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资格人员的评审材料进行网上公示。申报人员的申报类型一经公示不得更改。

#### **（六）考核推荐组推荐**

考核推荐组根据学校年度评聘计划、岗位任职条件，在全面考核申报对象的履职情况和业务水平、能力、素质的基础上进行推荐，推荐结果报学校人事处。

#### **（七）公布评聘岗位职数**

学校按照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划、当年评聘计划和校内申报高级职称的实际情况，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本年度职称评聘计划指标数，在学科评议组和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开会前公布。

#### **（八）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主要负责对推荐对象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进行专业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 **（九）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主要根据考核推荐组意见和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

### **（十）结果公示**

学校对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十一）学校聘任和结果报备**

学校根据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公示结果和学校聘任岗位数，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研究确定聘任人员名单并发文聘任，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第八章 监督及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检查组和申（投）诉受理组。监督检查组主要负责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客观公正，增强评审公信力。申（投）诉受理组由校工会、机关党委、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学科专家组成，组长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担任，主要负责受理教职工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申（投）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和审议，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第二十八条 申（投）诉的要求**

在评聘结果公示截止之前，教职工对申报材料、评聘程序、评聘结果等有异议，须实名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投）诉受理组提交书面申（投）诉书，阐明具体申（投）诉事实并提交相关举证材料。不署真实姓名的不予受理；超出时限的，不再受理。

申（投）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对诬告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于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禁止行为，师德失范、品行不良、影响恶劣者，对伪造学历学位、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取消由此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从次年起至少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作通报批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年龄”“学历学位”均以学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认定的“三龄两历”为准。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取消由此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工作量要求按学校岗位聘任办法执行，且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双肩挑”人员除教学工作量之外，其他要求不得降低。

**第三十二条** 挂职干部（教师）教学工作量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按照《挂职干部管理办法》（湖师院党发〔2018〕40号）、《教师挂职管理办法》（湖师院发〔2019〕60号）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在职培养博士如有脱产，其任职年限须扣除相应脱产年限；如承担年课堂教学工作量超出同类人员教学基本工作量的50%且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其任职年限可正常计算。

**第三十四条** 体育类、艺术类对等性业绩评价条件仅用于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组织工作，由人事处负责；科研成果、服务地方等业绩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审核；教学工作及业绩等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学生管理工作和教书育人业绩等由学生处、团委审核；其他相关内容审定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考核推荐组的专家遴选、工作程序及议事规则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所有业绩均指任现职以来取得，不能重复使用；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级别奖计一次。

**第三十八条** 机关“双肩挑”人员，由学科归属学院参加申报评审；援藏、援疆、援青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九条** 高层次人才“直通车”申报由个人申报，学院审核推荐，人事处复核，同行专家评议后，提交校常设评聘委员会评审，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履行聘任手续。

**第四十条** 引进人才直聘申报由个人申报，学院审核推荐，人事处复核，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议确定申报资格，同行专家评议后，提交校常设评聘委员会评审，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履行聘任手续。

**第四十一条** 每年7月1日后进校人员，除高层次人才“直通车”申报和引进人才直聘外，符合条件者次年方可申报高一级

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当年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一般为当年6月30日）后至学校发文聘任期间取得的业绩可用于下一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原《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师院发〔2020〕22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人事处具体承办。

附件 1:

##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组织能力。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完成校院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二)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三) 在达到上述(一)、(二)条件的同时，还须具备以下业绩：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 - (5)中的 1 项：**

(1) 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或 SCI 等重要索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部)(其中至多 1 篇可用 1 部权威出版社专著，或 1 部省部级规划教材，或 1 件转让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发明专利替代)。自 2023 年起要求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5 篇(部)，其中一级期刊或 SCI 等重要索引不少于



3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课程、教育部四新项目、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一流专业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件且累计专利转让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获教育部、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3)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200 万元及以上。

(4) 获教育部、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 1），或获教育部、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 1）且获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要求近五年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名额），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5) 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 1 项（含课程、教材、专业等），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实践成果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 1 个）。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5）中的 1 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或一般出版社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5 篇（部），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至少 3 篇，或权威期刊论文 1 篇且一级出版社专著（译著）1 部，或权威期刊论文 1 篇且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 2 篇且一级出版社专著（译著或省部级规划教材）1 部。至多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 1 项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替代。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课程、教育部四新项目、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一流专业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排名第 1）。

（3）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 150 万元及以上）。

（4）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排名前 2），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获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项，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省级教学成

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5）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 1 项（含课程、教材、专业等），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实践成果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 1 个）。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须担任班主任或研究生导师工作 2 年，进校工作 2 年以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进校工作 1 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同时，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生实习 1 届，且指导学生各类实践活动至少 1 次，进校工作 1 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

（二）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三）在达到上述（一）、（二）条件的同时，还须具备以下业绩：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4）中的 1 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或 SCI 等重要索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在权威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且在一级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至多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 1

件转让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发明专利替代。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

(3) 获教育部、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3），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获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要求近五年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名额）。

(4) 参与国家级课程、教育部四新项目、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一流专业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 1 项（含课程、教材、专业等）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 1 项。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5）中的 1 项：**

(1) 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或省部级规划教材）1 部，且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般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1 部，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至多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 1 项时

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替代。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且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主持市厅级项目 2 项且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4），或主持市厅级项目 2 项且参与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排名前 2）。

(3)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排名前 3）；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排名第 1）；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4)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5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 100 万元）。

(5) 参与国家级课程、教育部四新项目、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一流专业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 1 项（含课程、教材、专业等）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 1 项。

## 附件 2:

###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应在 41 周岁及以上，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能够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掌握和更新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申请教学为主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期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突出，学生评价高，是学生公认的优秀教师，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不少于 3 次。

**（二）**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毕业设计（论文）和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完成院校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 2 项（含课程、教材、专业等），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四）**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4）中的 1 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

(部),其中教学论文2篇(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本专业一级期刊或SCI等重要索引期刊的学术论文1篇或一级出版社专著1部(艺术学科可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2篇替代)。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3)。

(3)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5),或获省级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1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实践成果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1个。

**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期至少系统讲授1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显著,学生评价高,是学生公认的优秀教师,近5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不少于3次。

(二)须担任班主任工作2年,进校工作2年以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1年,进校工作1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同时,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生实习1届,且指导学生各类实践活动至少1次,进校工作1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

(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1项(含课程、教材、专业等)。

**（四）**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4）中的1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著3篇（部），其中教学论文1篇（或教材1部）、学术论文2篇。

（2）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或获省级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案例一等奖1项（排名第1）。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1项。



### 附件 3:

## 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申报科研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能力。

**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二）**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完成校院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三）**在达到上述（一）、（二）条件的同时，还须具备以下业绩：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4）中的 1 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或 SCI 等重要索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5 篇（部），其中二区不少于 2 篇。至多 1 篇可用 1 部一级出版社专著，或 1 件转让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发明专利替代。

(2) 主持国家级面上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省部级一般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且获由教育部、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排名第 1), 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并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件且累计专利转让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

(3)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 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50 万元及以上, 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300 万元及以上。

(4) 获教育部、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排名第 1), 或获教育部、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排名第 1) 且获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 1 项 (排名第 1, 要求近五年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名额)。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 任现职以来, 在达到下列条件 (1) 的同时, 还须满足 (2) - (4) 中的 1 项:

(1) 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或一级出版社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5 篇 (部), 其中权威期刊论文 1 篇、一级期刊论文 2 篇、一级出版社专著 1 部; 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且在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艺术学科可为权威期刊论文 1 篇、一级期刊论文 1 篇、一级出版社专著 1 部、

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一级出版社专著 1 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至多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 1 篇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替代。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且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3)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 200 万元）。

(4)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排名第 1），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

**申报科研为主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二) 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进校工作 2 年以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进校工作一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同时，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生实习 1 届，且指导学生各类实践活动至少 1 次，进校工作 1 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

(三) 在达到上述（一）、（二）条件的同时，还须具备以下

业绩：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3）中的1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或SCI等重要索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3篇，其中二区不少于1篇。至多1篇可用1部权威出版社专著，或1件转让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发明专利替代。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获由教育部、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3）。

（3）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80万元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8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150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3）中的1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或一般出版社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著4篇（部），其中一级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且一级出版社专著/译著1部。艺术学科可为一级期刊论文或一级出版社专著1篇（部）、核心期刊论文3篇。至多1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1项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替代。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且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

奖 1 项（排名第 1），或主持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 1 项且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排名第 1）。

（3）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 150 万元）。

#### 附件 4:

###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推广与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方面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二)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完成校院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三)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部),其中一级期刊或 SCI 等重要索引期刊论文 1 篇。艺术学科可为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至多 1 篇一级期刊或 SCI 等重要索引论文可用 1 项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标准及以上替代。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主持横向到账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3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15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或 100 万及以上项目 2 项)且作

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件且累计专利转让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 100 万及以上项目 2 项）且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50 万元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2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400 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25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到账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且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5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 400 万元），或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须有采纳证明）2 项。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合格均在合格及以上。

（二）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进校工作 2 年以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进校工作 1 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同时，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生实习 1 届，且指导学生各类实践活动至少 1 次，进校工作 1 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

（三）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部），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至多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可用 1 项颁布实施的省级

标准及以上替代。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2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且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 200 万元），或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须有采纳证明）1 项，或政策咨询报告被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须有采纳证明）2 项。



## 附件 5:

###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基本条件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能力。近 5 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职务,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满足(1)的同时,满足(2)-(4)中的 1 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 SCI 等重要索引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6 篇(部),其中 SCI 二区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面上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且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且获教育部、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 1),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并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4 件且累计专利转让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

(3)获教育部、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 1)。

(4)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2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400 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满足（1）的同时，满足（2）-（4）中的 1 项：**

(1) 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或一级出版社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6 篇（部），其中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权威出版社专著 1 部、一级期刊论文 2 篇或权威出版社专著 1 部、一级期刊论文 4 篇。艺术、外语学科可为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权威出版社专著 1 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或权威出版社专著 1 部、一级期刊论文 2 篇。至多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 1 部一级出版社专著或 1 项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替代。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3)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

(4)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职务,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 满足(1)的同时,满足(2)、(3)中的1项:

(1) 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或SCI等重要索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4篇(部),其中SCI二区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至多1篇论文可用1部权威出版社专著或1件转让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发明专利替代。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获由教育部、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3)。

(3)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10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200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 满足(1)的同时,满足(2)、(3)中的1项:

(1) 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或一般出版社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著5篇(部),其中一级期刊论文3篇或一级期刊论文2篇且一级出版社专著1部。艺术、外语学科可为一级期刊论文(一级出版社专著)2篇、核心期刊论文3篇。至多1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1项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

报告替代。

(2)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且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或主持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 1 项且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排名第 1)。

(3)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 150 万元)。

附件 6:

## 申报思政理论课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试行)

思政理论课教师主要指学科聘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专职从事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岗位人员。思政理论课教师的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以及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均参照学校相应条件执行。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思政理论课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完成校院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深入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情况调研,并形成学情调研报告 1 篇。

(二)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年讲授思政类课程 2 门(同一门课程平行教学班算一门课程,本专科生课程至少 1 门)。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三)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5)中的 1 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或一般出版社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著或教材 5 篇(部),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3 篇,或

权威期刊论文 1 篇、一级期刊论文 1 篇。至多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 1 部一级出版社专著，或 1 项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替代；至多 1 部教材可用参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二章及以上替代。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课程、教育部四新项目、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一流专业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排名前 2)。

(3)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4)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排名前 2)，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获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项，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获省级教师教学比赛(思政专项)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5) 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 1 项(含课程、教材、专业等)，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实践成

果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 1 个)。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思政理论课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须担任班主任工作或研究生导师 2 年,进校工作 2 年以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进校工作 1 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生实习 1 届,且指导学生各类实践活动至少 1 次,进校工作 1 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深入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情况调研,并形成学情调研报告 1 篇。

(二)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年讲授思政类课程 2 门(同一门课程平行教学班算一门课程)。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三)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5)中的 1 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或一般出版社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著或教材 4 篇(部),其中至多 1 部教材可用参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一章及以上替代;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或省部级规划教材)1 部,且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般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1 部,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至多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 1 项时

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替代。

(2)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 (排名前 2),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 1 项 (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且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排名第 1)。

(3)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 (排名前 3), 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 (排名前 3)、二等奖 1 项 (排名前 2) 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 (排名第 1), 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 (排名第 1), 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 (排名前 5)、二等奖 1 项 (排名前 3) 或三等奖 1 项 (排名第 1), 或获省级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 1 项, 或获省高教学会主办的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1 项。

(4)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5 万元及以上, 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5) 参与国家级课程、教育部四新项目、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一流专业 1 项 (排名前 5), 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 1 项 (含课程、教材、专业等) 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附件 7:

## 申报学科教学论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试行)

学科教学论教师指在我校教师教育中主要承担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学的教师。该类教师承担的学科课程和教学论课程不得少于本人任现职以来本科教学总课时(不含实践指导类课)的 $1/2$ ,且在现任职务上教学满3年及以上。具体学科教学论教师由教务处认定。学科教学论教师也可按照本办法申报其他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学科教学论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每学年系统讲授课程2门(同一门课程平行教学班算一门课程,本专科生至少1门),本科教学工作量超过学院教师的平均量。近5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二)担任研究生导师(无硕士点的学科不作要求)且积极承担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完成院校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三)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1项(含课程、教材、专业等),或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排名前3),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3)。

(四)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

足（2）-（4）中的 1 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1 篇（可用 1 部省部级规划教材替代）。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 3），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获省级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实践成果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 1 个。

**申报学科教学论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每学年系统讲授课程 2 门（同一门课程平行教学班算一门课程，本专科生至少 1 门），本科教学工作量超过学院教师的平均量。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二）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进校工作 2 年以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进校工作一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同时，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生实习 1 届，且指导学生各类实践活动至少 1 次，进校工作 1 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

（三）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 1 项（含课程、

教材、专业等)。

(四)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4)中的1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其中1篇可用1部参编教材(至少编写一章)替代。

(2)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或获省级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案例一等奖1项(排名第1),或省高教学会主办的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1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

附件 8:

## 申报外语类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试行)

###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申报外语类教学科研并重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组织能力。外语类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参照学校科学研究系列执行。

申报外语类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完成校院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二)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三)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5)中的 1 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或一般出版社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4 篇(部),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至少 2 篇,

或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且一级出版社专著(译著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 或权威期刊论文 1 篇且一般出版社专著(译著) 1 部。至多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 1 项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替代。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国家级课程、教育部四新项目、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一流专业 1 项, 或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排名第 1),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2)。

(3)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4)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排名前 2), 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或获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项, 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5) 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 1 项(含课程、教材、专业等), 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及以

上优秀实践成果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 1 个）。

**申报外语类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须担任班主任或研究生导师工作 2 年，进校工作 2 年以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进校工作 1 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同时，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生实习 1 届，且指导学生各类实践活动至少 1 次，进校工作 1 年以内此项不作工作要求。

（二）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三）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5）中的 1 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一般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1 部；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或省部级规划教材）1 部，且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至多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 1 项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替代。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且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排名前 5）且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排名前 3），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排名第 1），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4)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5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5) 参与国家级课程、教育部四新项目、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一流专业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 1 项（含课程、教材、专业等）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 **二、教学为主型**

申报外语类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应在 41 周岁及以上，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能够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

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掌握和更新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申报外语类教学为主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1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突出,学生评价高,是学生公认的优秀教师,近5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全部合格且优秀不少于3次。

(二)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完成院校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2项(含课程、教材、专业等),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排名第1)或一等奖1项(排名前3)。

(四)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4)中的1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教学论文2篇,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3)。

(3)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5),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第1),或获省级教师教学比



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1 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实践成果 1 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 或以第一完成人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 1 个。

**申报外语类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 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显著, 学生评价高, 是学生公认的优秀教师, 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全部合格且优秀不少于 3 次。

(二) 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 或大外部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工作至少满 2 年; 进校工作 2 年以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 进校工作一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同时, 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生实习 1 届, 且指导学生各类实践活动至少 1 次, 进校工作 1 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

(三)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 1 项(含课程、教材、专业等)。

(四) 任现职以来, 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 还须满足(2)-(4)中的 1 项:

(1) 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部), 其中教学论文 1 篇(或教材 1 部)、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或获省级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案例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 1 项。

### 三、科研为主型

申报外语类科研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能力。近 5 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申报外语类科研为主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二）**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完成校院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三）**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4）中的 1 项：

(1) 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或一级出版社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5 篇(部), 其中权威期刊论文 1 篇、一级出版社专著 1 部, 或一级期刊论文 2 篇、一级出版社专著 1 部。至多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 1 项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替代。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且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3)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 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

(4)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排名第 1), 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

**申报外语类科研为主型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 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二) 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 进校工作 2 年以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 进校工作一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同时,

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生实习 1 届，且指导学生各类实践活动至少 1 次，进校工作 1 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

**（三）**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3）中的 1 项：

（1）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或一般出版社及以上发表论著 4 篇（部），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或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1 篇。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主持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 1 项且以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排名第 1）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

（3）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

####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申报外语类社会服务与推广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推广与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方面社会效益显著。

**申报外语类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二)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完成校院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三)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四)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25 万元及以上，或横向到账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且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50 万元及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须有采纳证明）2 项。

申报外语类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二) 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进校工作 2 年以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进校工作一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同时，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生实习 1 届，且指导学生各类实践活动至少 1 次，进校工作 1 年以内此项工作不作要求。

(三)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四)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

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须有采纳证明）1 项，或政策咨询报告被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须有采纳证明）2 项。

附件 9:

## 申报体育学类教授、副教授对等性业绩评价条件 (试行)

体育学类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教师系列业绩基本条件执行。体育学类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参照学校科学研究系列执行。其他未明确的,均按照学校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审。对等性业绩评价按以下执行:

**(一)体育类教师获得以下业绩之一时,等同于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

(1) 论文入选奥运会、亚运会(全文)。

(2) 拥有国际级、亚洲级裁判员证书,运动健将等级,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称号。该类业绩至多可用 1 次。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4 年 1 届)获集体项目前 6 名 1 次,或单项项目前 3 名 2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获集体项目前 6 名 2 次,或单项项目前 3 名 5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大学生运动会(包括阳光体育项目)(4 年 1 届)获集体项目第 1 名 1 次,或单项项目第 1 名或一等奖 1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大学生锦标赛获集体项目第 1 名 2 次,或单项项目第 1 名或一等奖 3 次。

**(二)体育类教师获得以下业绩之一时,等同于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1) 论文入选奥运会、亚运会（可摘要、墙报）或全国体育科学大会的论文报告会（全文）。

(2) 拥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一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国家级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称号。该类业绩至多可用 1 次。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4 年 1 届）获集体项目前 8 名 1 次，或单项项目前 3 名 1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获集体项目前 8 名 2 次，或单项项目前 3 名 2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大学生运动会（包括阳光体育项目）（4 年 1 届）获集体项目前 3 名 1 次，或单项项目第 2 名或二等奖 2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大学生锦标赛获集体项目前 3 名 2 次，或单项项目第 1 名或一等奖 2 次。



附件 10:

## 申报艺术类教授、副教授对等性业绩评价条件 (试行)

艺术类教师包括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等学科及从事相关理论研究的教师。艺术类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教师系列业绩基本条件执行。艺术类教师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参照学校科学研究系列执行。其他未明确的,均按照学校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审。对等性业绩评价按以下执行:

### 一、美术学、设计学学科

#### (一) 对等性业绩评价条件

业绩类别	具体业绩	对等业绩(除特别注明外,论文/项目 1 篇/项)
作品发表出版	在艺术类核心期刊发表艺术创作作品 1 页	等同发表同级别期刊论文
作品收藏	作品被 A 类展览场所收藏	等同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作品被 B 类展览场所收藏	等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作品参展	国际双年展(入选)	等同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展(入选)(展出证有文化部、中国文联或中国美协公章)	
	中国美协各艺术委员会、各画种协会主办、省级美协主办的美展(入选)	等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个人作品展览	在 A 类展览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或中国美协主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个展)	等同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在 B 类展览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或省美协主办或受邀出国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个展）	等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	----------------------------------------------	------------

续表：

业绩类别	具体业绩	对等业绩（除特别注明外，论文/项目 1 篇/项）
作品获奖	全国美术展览、国际级设计奖、国家级设计奖获得金、银、铜奖（或同级别奖）	金奖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银奖、铜奖等同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全国专业协会级美术设计类比赛	一等奖等同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二等奖等同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三等奖等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指导学生获奖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美术展览获奖、国际级设计奖、国家级设计奖	视同教师个人获同级别奖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专业协会级美术设计类设计比赛	视同教师个人获同级别奖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各专业协会、全国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举办的本专业比赛	二等奖及以上等同发表一级期刊论文；三等奖等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艺术类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作品主创)	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个人创作类项目视作主持国家级项目，其他视作主持省部级项目
	省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艺术作品主创）	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个人创作类项目视作主持省部级项目，其他视作主持市厅级项目

## （二）类别目录

1. A类展览场所：中国美术馆、上海美术馆、江苏美术馆、广东美术馆、陕西省美术博物馆、湖北美术馆、深圳市关山月美术馆、北京画院美术馆、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浙江美术馆、广州艺术博物院（广州美术馆）、武汉美术馆、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认定）以及国外国家美术馆。

2. B类展览场所：除上述A类展览馆外的各省级美术馆、国外相当于各州级美术馆。

3. 国际双年展：威尼斯双年展、卡塞尔文献展、上海双年展、巴西圣保罗双年展、美国惠特尼双年展、澳大利亚悉尼双年展、法国里昂双年展、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双年展、韩国光州双年展、南非约翰内斯堡双展、中国台北双年展。

4. 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中国画艺术委员会、油画艺术委员会、版画艺术委员会、雕塑艺术委员会、水彩画艺术委员会、漆画艺术委员会、壁画艺术委员会、连环画艺术委员会、插图、装帧艺术委员会、漫画艺术委员会、陶瓷艺术委员会、动漫艺术委员会、服装设计艺术委员会、平面设计艺术委员会、工业设计艺术委员会、环境设计艺术委员会、美术理论委员会、综合材料绘画与美术创作实验艺术委员会、工艺美术艺术委员会、民族美术艺术委员会。

5. 国际级奖：红点（Redot）奖、IF奖、IDEA奖、G-mark奖、世界之星（World Star）奖、戛纳（Cannes Lions）广告奖、美国Graphis设计大奖、日本字体设计师协会俱乐部年度大奖

(JTA)、亚太室内设计大奖。

6. 国家级奖：红星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奖、中国之星设计奖、金堂奖、金顶奖、中国好设计奖、GDC 平面设计在中国设计奖、中国室内设计大奖赛。

7. 全国专业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协会、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工信部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家具协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中国动画学会、中国陶瓷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纺织服装协会、中国雕塑家协会、UXPA CHINA（中国用户体验专业协会）。

8. 全国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美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三）相关说明**

1. 同一作品（含指导学生作品）获奖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均予以认定；同一作品重复发表只计 1 次；同一作品多次参展、收藏、获奖仅就高认定 1 次。

2. 对作品获奖类对等性业绩条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仅对等替换 1 次。

3. 对指导学生获奖类对等性业绩，同次比赛就高认定。该类对等性业绩条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仅对等替换 1 次。

4.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艺术作品主创）和省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艺术作品主创），主持多项的至多对等性使用 1 项。

5. 除艺术理论外的艺术类教师，至多可用上述相关对等性业绩替换 2 篇同级别论文。

## 二、音乐与舞蹈学、戏剧学学科

### （一）对等性业绩评价条件

业绩类别	具体业绩	对等业绩(论文/项目 1 篇/项)
艺术创作作品	在艺术类核心期刊发表艺术创作作品 1 篇（1 部）	等同发表同级别期刊论文
作品出版或个人演出音像制品	在一级出版社及以上出版乐谱 16 页以上个人原创作品集；在一级出版社及以上、中国唱片集团及下设 6 家全资子公司等国内重要音像出版社出版 50 分钟及以上个人原创演出音像制品	等同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省级图书音像出版社出版原创作品（乐谱 16 页及以上）、个人演出音像制品（50 分钟及以上）	等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续表 1:

业绩类别	具体业绩		对等业绩（论文/项目 1 篇/项）
个人竞赛， 或指导学生 竞赛	国外 A 类竞赛 （展演）获奖	一等奖及 同级别奖	等同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二等奖及 同级别奖	
		三等奖及 同级别奖	等同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国外 B 类竞赛 （展演）获奖	一等奖及 同级别奖	等同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二等奖及 同级别奖	等同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三等奖及 同级别奖	等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获得由中国文联、 中国音协主办的两年 一届的中国音乐金钟 奖表演奖	决赛获奖	等同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决赛表演	等同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国内 A 类竞赛 （展演）获奖	一等奖及 同级别奖	等同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二等奖及 同级别奖	等同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三等奖及 同级别奖	等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国内 B 类竞赛 （展演）获奖	一等奖及 同级别奖	等同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二等奖及 同级别奖	等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三等奖及 同级别奖	等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获得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文联、 省广电局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 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举办的全省性 赛事（展演）一等奖及同级别奖		等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续表 2:

业绩类别	具体业绩	对等业绩（论文/项目 1 篇/项）
个人展演	在国际级 A 类演出场所举办 50 分钟及以上个人作品专场	等同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在国际级 B 类演出场所举办 50 分钟及以上个人作品专场	等同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在国家级演出场所举办 50 分钟及以上个人作品专	等同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在省级演出场所举办 50 分钟及以上个人作品专场	等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艺术类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作品主创）	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个人创作类项目视作主持国家级项目，其他视作主持省部级项目
	省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艺术作品主创）	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个人创作类项目视作主持省部级项目，其他视作主持市厅级项目

## （二）类别目录

### 1. 表演场所目录

（1）国际级 A 类表演场所：大都会歌剧院、卡内基音乐厅、米兰歌剧院、荷兰皇家音乐厅等同级别歌舞剧院。

（2）国际级 B 类表演场所：海外国家级音乐学院、舞蹈学院、戏剧学院主剧场或主演出厅。

（3）国家级演出场所：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上海大剧院、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等同级别歌舞剧院。

（4）省级演出场所：各省级大剧院、音乐厅；全国音乐学

院、艺术学院、舞蹈学院、戏剧学院主音乐厅或主剧场。

## 2. 专业竞赛目录

(1) 国外 A 类竞赛：根据文化部认定的 A 类赛事。

(2) 国外 B 类竞赛：根据文化部认定的 B 类赛事及同级别国际赛事（艺术节、展演）。

(3) 国内 A 类竞赛：文华奖、荷花奖、梅花奖、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以及教育部、文化部主办的竞赛展演。

(4) 国内 B 类竞赛：中国教育学会、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举办的除 A 类竞赛以外的其他各类展演赛事。

### **（三）相关说明**

1. 对艺术创作作品、作品出版或个人演出音像制品类对等性业绩，同伴作品重复发表只计 1 次。

2. 个人竞赛或指导学生竞赛，同次比赛就高认定。该类对等性业绩条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仅对等替换 1 次。

3. 个人展演类对等性业绩，同场演出就高认定。该类对等性业绩条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仅对等替换 1 次。

4.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艺术作品主创）和省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艺术作品主创），主持多项的至多对等性使用 1 项。

5. 除艺术理论外的艺术类教师，至多可用上述相关对等性业绩替换 2 篇同级别论文。



附件 11:

## 申报高校讲师业绩基本条件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好的教学能力,积极参加专业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科研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管理工作 1 年,完成院校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二)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实验课、毕业设计(论文)、生产实习等教学工作,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认真履行助教岗位职责。

(三)任现职以来,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四)任现职以来,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附件 12:

## 申报学生思政教师业绩基本条件

学生思政教师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专职学生辅导员以及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专职人员。

### 申报学生思政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强，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丰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突发事件，育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工作实绩、科研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或承担党课、团课及大学生思想教育类讲座、报告等，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课时（其中党课、团课及大学生思想教育类讲座、报告等折算课时不超过 12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完成学生思政教师岗位要求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

（二）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

文 1 篇且在一级出版社出版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主编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以第一完成人在权威期刊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在一般出版社出版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

在达到上述（一）、（二）条件的同时，还须满足（三）-（六）中的 1 项：

**（三）**主持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教学）项目 2 项，或参与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排名前 3）。

**（四）**获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获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获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获省级金奖（一等奖）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其他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3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级奖项）。

**（六）**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或荣获

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者等综合类荣誉称号。

### **申报学生思政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突发事件，育人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工作实绩、科研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或承担党课、团课及大学生思想教育类讲座、报告等，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课时（其中党课、团课及大学生思想教育类讲座、报告等折算课时不超过 8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完成学生思政教师岗位要求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3 篇且在一般出版社出版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其中核心期刊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3 篇且在一级出版社出版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或第一完成人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且一般出版社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

在达到上述（一）、（二）条件的同时，还须满足（三）-（六）中的 1 项：

（三）主持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或参与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参与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排名前 3）。

（四）获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获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获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获省级银奖（二等奖）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其他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省级一等奖项）。

（六）获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或获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浙江省高校心理教师年度人物等综合类荣誉称号。

#### **申报学生思政讲师业绩基本条件：**

具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能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和方法，能独立地开

展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 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和综合管理能力。任现职以 来，教学业绩、科研成果须 达到以下要求：

（一）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及军训、社会调查等带队工作，参加学生心理咨询活动，承担党课、团课及大学生思想教育类讲座、报告，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6 课时（其中党课、团课及大学生思想教育类讲座、报告等折算课时不超过 4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二）获校级优秀辅导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三育人”先进个人、“两项计划”工作先进工作者、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招生就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1 项。

（三）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2 篇。

（四）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获校级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附件 13:

## 申报高校实验技术系列业绩基本条件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实验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业绩要求:

(一)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学生毕业论文指导、学生开放性实验指导;指导学生各类竞赛活动、专业技能训练或社会实践。

(二)年平均实验辅助与实验室工作量、育人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要求,近 5 年无实验教学和实验安全事故且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三)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5)中的 1 项:

(1)理工农医类申报者: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或 SCI 等重要索引期刊发表实验相关论著 3 篇/部,其中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类论文 1 篇。同时,以第一完成人获申报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且至少 1 件完成成果转化。至多 1 篇论文可用 1 部一级出版社及以上专著或译著,或 1 部省部级实验类教材替代。自 2023 年起要求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4 篇/部,其中一级期刊或 SCI 等重要索引不少于 3 篇(含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类论文 1 篇)。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SSCI 等重

要索引期刊发表实验相关论著 4 篇/部(含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类论文 1 篇)，其中一级期刊级以上论文至少 1 篇。至多 1 篇论文可用 1 部一级出版社及以上专著或译著，或 1 部省部级实验类教材替代；体育类、艺术类至多可用 1 项对等性业绩抵 1 篇同级别论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课程(含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教育部四新项目、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一流专业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实验技术开发相关的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200 万元及以上。

(3) 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 1 项(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教材、专业等)；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实践成果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 1 个)。

(4)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且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且 1 件完成成果转化。



(5) 获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一等奖 1 项。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级实验师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一) 积极参与实验辅助及实验室工作, 承担本科毕业论文指导、学生开放性实验指导, 参与学生各类竞赛活动、专业技能训练或社会实践。

(二) 年平均实验辅助与实验室工作量、育人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要求, 近 5 年无实验教学和实验安全事故且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三) 任现职以来, 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 还须满足(2)-(5)中的 1 项:

(1) 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发表与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相关的论文 1 篇, 或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发表与实验相关的论文 2 篇, 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出版社出版实验教材 1 部。还须新开发实验项目 1 项、编写相应讲义并在实验教学中被采用,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2 项, 或独立承担实验课程教学, 或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公共选修课 2 个学期且教学效果良好。体育类、艺术类至多可用 1 项对等性业绩抵 1 篇同级别论文。

(2) 参与省部级实验相关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或主持市厅级实验相关科研(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项目 1 项, 或主持实验技术开发相关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

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

(3) 参与省部级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 1 项（含课程、教材、专业等，排名前 3），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 1 项。

(4)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且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5) 获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二等奖 1 项，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2 件，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且完成成果转化。

#### **申报实验师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一) 参与实验辅助及实验室工作，参与指导学生各类竞赛活动、专业技能训练、社会实践等，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管理、维护和检修。

(二) 年平均实验辅助与实验室工作量、育人工作量达到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要求，近 5 年无实验教学和实验安全事故且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三)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相关论文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发表论文 1 篇且主持校级实验室工作相关项目 1 项。

附件 14:

##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业绩基本条件

###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能独立主持图书情报业务部门工作;或指导采访、分编、用户教育、参考咨询、现代技术、读者服务等方面业务工作;或获得有价值的应用性业务成果;近5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达到以下条件者:

(一)能把握社会需求和有关政策,主持文献信息开发的选题论证、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并组织指导实施,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的编制或大型数据库的建设工作,撰写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或主要参与省级及以上专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主持制定文献采编工作条例或规章,精通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文献有序组织理论及方法,组织指导采编工作的开展并担任总审校;或主持大型图书馆的读者服务工作,精通文献信息检索的各种方法,综合运用传统手工方法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从事高难度的参考咨询服务;或主持新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承担大型系统的项目论证、需求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解答重大的业务技术难题,组织实施图书馆现代信息技术知识的培训。

(二)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发表图书情报专业论文2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发表图书情报专业论文1篇并在

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发表图书情报专业论文 1 篇且在核心期刊发表图书情报专业论文 3 篇。

**(三)** 主持图书情报方面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图书情报方面市厅级科研(教学)项目 2 项，或获图书情报方面市厅级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获图书情报方面国家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获图书情报方面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3)。

####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能指导或独立承担采访、分编、用户教育、参考咨询、现代技术、读者服务等方面业务工作；或获得有价值的应用性业务成果；近 5 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达到以下条件者：

**(一)**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或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或主持某项读者服务工作，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或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

计和组织实施,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二)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发表图书情报专业论文3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发表图书情报专业论文1篇且在核心期刊论文发表图书情报专业论文1篇。

(三)主持图书情报方面市厅级科研(教学)项目1项,或获图书情报方面市厅级成果奖1项(排前3名),或获图书情报方面校级成果奖1项(排名第1)。

####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馆员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能熟练掌握图书情报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应用,掌握图书资料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高质量独立完成一项或数项业务工作(文献研究、书目编辑、情报收集等),对本校读者、教学、科研和馆藏情况有深入了解,并对某学科有一定的研究。近5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达到以下条件者:

(一)能独立承担采访、分编、用户教育、参考咨询、现代技术、读者服务等方面业务工作。

(二)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图书情报专业论文2篇。

附件 15:

## 申报高教管理系列业绩基本条件

申报高教管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较系统的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研究的前沿动态,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能结合本职工作实际,对学校教育管理改革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提出学校教育管理改革的新思路和新举措。近 5 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申报高教管理系列研究员,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在一级出版社出版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或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主编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以第一完成人在权威期刊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在一般出版社出版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至多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 1 项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替代。

(二)主持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项目 2 项且参与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项目 2 项且参与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参与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项目 1 项

(排名前3), 或获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成果奖1项, 或获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3), 或获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前3), 或获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成果奖二等奖1项(排名第1), 或获校“胡瑗卓越管理奖”个人一等奖1项, 或获校“胡瑗卓越管理奖”团队一等奖1项(排名第1)。

**(三)** 独立或主持制定、起草综合性、专项性重要管理类文件(含发展规划、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3项, 并取得良好成效。

**申报高教管理系列副研究员, 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4篇, 其中一级期刊论文1篇, 或核心期刊论文2篇, 或一级出版社教育管理方面专著1部, 或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 或核心期刊1篇且一般出版社教育管理方面专著1部。至多1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1项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替代。

**(二)** 主持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项目2项, 或主持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项目1项且参与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项目1项(排名前5), 或参与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项目1项(排名前3), 或参与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项目1项(排名前5), 或获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成果奖1项, 或获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5), 或获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前5), 或获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成果奖二等奖1项(排名前3), 或获

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获校“胡瑗卓越管理奖”个人二等奖 1 项，或获校“胡瑗卓越管理奖”团队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获校“胡瑗卓越管理奖”团队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三）独立或主持制定、起草综合性、专项性重要管理类文件（含发展规划、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2 项，并取得良好成效。

申报高教管理系列助理研究员，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2 篇。

（二）主持教育管理方面校级项目 1 项，或获教育管理方面校级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附件 16:

## 普通破格与特殊破格申报要求

### 一、关于普通破格申报要求

#### (一) 普通破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1. 不允许学历、年限双破格。
2. 年限破格一般不得超过 1 年。
3.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不允许破格。
4.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校教师系列近 3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且近 5 年均在合格及以上;工作不满 3 年,须全部为合格。非高校教师系列近 3 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且近 5 年均在合格及以上;工作不满 3 年,须全部为合格。
5. 须满足申报类型规定的除年限或学历之外的评聘条件。

(二)在符合(一)规定的同时再符合下列相关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普通破格

#### 1. 论文论著

##### (1) 普通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理工农医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要求基础上,须以第一完成人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 SCI 一区 top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SCI 二区 top 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被引论文(ESI 热点论文) 2 篇。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申报人员须以第一完成人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一区 top 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SCI 二区 top 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被引论文（ESI 热点论文）3 篇。

人文社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要求基础上，须以第一完成人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申报人员须以第一完成人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 **（2）普通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理工农医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要求基础上，须以第一完成人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二区 top 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被引论文（ESI 热点论文）1 篇。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申报人员须以第一完成人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 SCI 一区 top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二区 top 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被引论文（ESI 热点论文）2 篇。

人文社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要求基础上，须以第一完成人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申报人员须以第一完成人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 2. 成果奖项

### (1) 普通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2 项（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获国家级银奖（二等奖）1 项。

### (2) 普通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2 项（排名第 1），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获国家级铜奖（三等奖）1 项。

## 3. 教学科研项目

### (1) 普通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理工农医类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含面上项目至少 1 项），其中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

人文社科类须主持国家社科基金 1 项和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其中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须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项。

至多 1 个国家级科研项目可用 1 项国家级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国家级课程、教育部四新项目、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一流专业）替代。

## **(2) 普通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理工农医类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其中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类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其中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 **二、关于特殊破格申报要求**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在具备论文送审基本条件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学历、年限等限制，取得以下业绩可直接申报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一) 特殊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理工农医类以第一完成人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或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一区 top 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且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二区 top 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被引论文（ESI 热点论文）5 篇。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4 篇；或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且一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1 部。

### **(二) 特殊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理工农医类以第一完成人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一区 top 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二区 top 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被引论文（ESI 热点论文）3 篇。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一级出版社出版论著 1 部。

## 附件 17:

# 引进人才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 一、适用人员及程序

### (一) 适用人员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进校当年可申请直聘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二) 基本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并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为突出的科研能力，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宽广的国际视野，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强的服务意识；身心健康，能适应工作岗位要求，且未在党纪、政纪处分期间。

### (三) 直聘程序

#### 1. 个人申报

符合直聘业绩条件的引进人才向所在学院/部门递交有关申报材料。各类申报材料中的所有业绩须为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申请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符合学术规范以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 2. 学院/部门推荐

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直聘条件进行初审，对是否具备直聘资格提出明确意见，并将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报学校审核。

### 3. 学校审核

学校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直聘资格。

对满足直接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的人才，申报材料直接提交校常设评聘委员会审议。

### 4. 同行评议

对符合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条件的人才，由学校统一组织同行专家评议。

直聘正高者须送审代表性成果 3 项，直聘副高者须送审代表性成果 2 项，分别送 5 名和 3 名国内同行专家鉴定。送审结果仅限用于本次直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使用，送审代表性成果经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得更换。未达到代表作同行评议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 5. 校常设评聘委员会审议

校常设评聘委员会每学期定期召开一次会议，对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综合审议，并确定拟聘人选。

### 6. 结果公示

学校对校常设评聘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7. 学校聘任和结果报备。

根据校常设评聘委员会评审及公示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直聘为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聘任时间从人才正式到校报到工作时算起。

## 二、直接认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 1 项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1 项。

(二)以第一完成人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1 部。

(三)以学校 C 类及以上人才类别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四)以学校 D 类人才引进的海外人才。

## 三、直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 (一)直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1. 理工农医类人才具有博士学位，40 周岁及以下，近五年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完成人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6 篇，其中 SCI 二区及以上或 top 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或高被引论文（ESI 热点论文）3 篇；同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2)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



目 1 项。

(3)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排名第 1)。

2. 人文社科类人才具有博士学位, 45 周岁及以下, 近五年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及以上或一级出版社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 其中 SSCI 二区期刊、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或以第一完成人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1 部; 同时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 1 项, 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 (排名第 1)。

(2)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含单列学科重点项目)、全国艺术规划国家重点项目等科研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排名第 1)。

3. 海外引进人才一般应具有海外优秀高校博士学位, 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及以下, 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有 3 年及以上教学科研工作经历, 且近五年理工农医类类以第一完成人在 SCI 一区、二区 top 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6 篇;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在 SSCI 二区、A&H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

4. 经学校认定, 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海内外人才。

## **(二) 直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1. 海内外应届优秀博士，年龄一般在 33 周岁以下，近五年业绩符合以下条件：

理工农医类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其中 SCI 一区或二区 top 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及以上或一级出版社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部），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其他优秀博士，近五年符合以下业绩：

理工农医类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SCI 一区或二区 top 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同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 1）。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期刊及以上或一级出版社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部），或权威期刊和一级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各 1 篇，其中至多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一级出版社专著替代；同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 1）。

海外引进人才一般应具有海外优秀高校博士学位，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及以下，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有 3 年及以上连续教学科研工作经历，且近五年理工农医类以第一完成人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 SCI 一区或二区 top 期刊论文不

少于 3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在 SSCI、A&HCI 和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SSCI 二区、A&H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2 篇。

3.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海内外人才。

附件 18:

## 高层次人才“直通车”申报业绩基本条件 (试行)

一、入选现行《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C类及以上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认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一)主持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不含子课题的主持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

(二)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件，全部实施转化且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以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5000万元及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200万元及以上。

(四)重大技术装备国际首台(套)前3完成人。

(五)作为第一编制人制定1项国际标准或2项及以上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六)获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第1)，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获全国教材建设奖1项。

(七) 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卡脖子问题的高端人才,且由3名及以上专家(本领域知名正高级专家)举荐。

(八) 任现职以来,近八年横项项目自然科学类单项到账800万元或累计到账1600万元,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账600万元或累计到账1200万元。

(九) 体育类专业教师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带队伍或指导运动员在奥运会、亚运会、世锦赛、世界大学生等国际性重要赛事获冠军。艺术类专业教师,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作作品获全国美展金奖。

(十)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获金奖(一等奖)1项。

(十一) 以第一完成人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1篇。

(十二) 为学校事业高水平发展作出杰出贡献者。

### 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一) 主持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不含子课题主持者)且项目已通过验收。

(二)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件,全部实施转化且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 以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

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3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 100 万元及以上。

**（四）**重大技术装备国内首台（套）前 3 完成人或国际首台（套）排名第 4 及以后完成人。

**（五）**作为第一编制人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 项或省级标准 3 项，并颁布实施。

**（六）**获教育部、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七）**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某一细节关键问题的高层次人才，且由 3 名及以上专家（本领域正高级专家）举荐。

**（八）**任现职以来，近八年横项项目自然科学类单项到账 600 万元或累计到账 1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账 400 万元或累计到账 800 万元。

**（九）**体育类专业教师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带队伍或指导运动员在奥运会、亚运会、世锦赛、世界大学生等国际性重要赛事上获亚军。艺术类专业教师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作作品获全国美展银奖。

**（十）**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获

银奖（二等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1项。

（十一）为学校事业高水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者。

附件 19:

## 卫生技术人员兼评（聘）教授、副教授有关政策 （试行）

学校附属医院承担理论教学和临床教学任务且具有卫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主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因专业技术岗位需要，符合申报条件者，可兼评与现岗位相同级别或低于现岗位级别的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一、基本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治病救人，教书育人。能全面履行临床工作和教学工作双重职责，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学校不予兼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者，延迟 2 年申报；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3 年申报；有敲诈勒索病人及其亲属财物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已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4 年申报，情节严重者，延迟 5 年及以上申报。

（二）医疗工作量饱满，能开展医疗新技术或新项目研究；病人满意度高，任现职以来无严重医疗差错、无医疗事故、无重大医疗纠纷。

### 二、具体业绩要求

#### （一）教学工作业绩



1. 积极承担并较好完成教学任务，近5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须满64课时（含课堂理论教学、临床带教、研究生带教、实习生指导等），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近3年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学校批准后可不受此限制。

2. 担任本科生或研究生导师。

## **（二）科研业绩条件**

1. 兼评教授：任现职以来，达到学校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申报条件者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2）以第一完成人在国内一级期刊或SCI等重要索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3篇（部）。至多1篇可用1部一级出版社专著替代。

2. 兼评副教授：任现职以来，达到学校教学教科并重型副教授申报条件者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主持厅市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2项或参与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

（2）以第一完成人在国内一级期刊或SCI等重要索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2篇（部）。至多1篇可用1部一级出版社专著替代。

## **三、其他说明**

（一）兼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有1篇（部）及以上的论

著或 1 项及以上的科研项目以湖州师范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为署名单位或立项单位，到“十四五”末申报业绩须全部以湖州师范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为署名单位。

（二）卫生技术人员兼评（聘）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相关要求均按湖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附件 20:

## 本实施办法有关内容的说明

(一) 本实施办法所称学历为国民教育序列学历, 指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职务的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成人高等学校、民办学历学校所颁发的学历证书, 国家予以承认的学历。本实施办法所称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学位, 国外和境外颁发的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方可承认。

(二) 本实施办法所涉各类评聘人员的年龄计算、年资核定, 均以省教育厅和学校下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文件规定为准。本实施办法所要求的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管理等业绩, 统一为任现职以来至评聘当年 6 月 30 日。本实施办法所及学历、学位、任职年资、成果数量等要求, 指达到或超过本实施办法要求。本实施办法未注明成果等级的一般为三等奖及以上。

(三) 本办法中要求的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不足 5 年的按实际年限计算。

(四) 本办法中“第一完成人”指论著排名第一的作者, 或论文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 或专利排名第一的发明人, 或教材排名第一的主编, 或标准排名第一的编制人。

(五) 本实施办法所称一级期刊论文、核心期刊论文、权威出版社、一级出版社、一般出版社等, 以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

处审定为准。本实施办法所称论文，须为申请人独立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并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的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类文章；著作（含专著、合著、编著、译著、科普读物、文艺作品等）或教材须为以第一完成人完成且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均不计。对于一些虽未公开发表或在国际会议上提交的被EI、ISTP(CPCI-S)、ISSHP(CPCI-SSH)收录的论文，经过9名及以上校外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一致确认为高水平专业研究成果的，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申报材料。

**（六）**本实施办法所称科学研究项目、教学研究项目级别的认定均以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本实施办法所称教学科研成果奖是指教学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和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等国家规定的政府奖项。文艺、新闻、出版类奖项中“五个一工程”、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出版政府奖等按规定可与相应级别奖项等同。此外，全国学术界公认的权威性民间奖项，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可视作相当于相应等级的政府奖项。

**（七）**厅局级及以下教学、科研项目须结题后方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若有明确要求或其他规定的，以实际要求或规定为准。

(八) 关于“研究成果被时任相应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应围绕“肯定性”要求，仅以“已阅”等批示的成果不作为申报业绩。至多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可用 1 项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替代，已立省哲社规划课题的成果不再重复认定。

(九) 除《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之外，作为申报业绩的报纸类一级期刊论文只能使用 1 篇。

(十) 教师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或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教师本人的教学成果。文件中涉及的学科竞赛国家级、省级标准界定为 A 类学科竞赛。对于外籍教师、港澳台教师申报职称涉及的育人基本条件不作统一要求。上述业绩以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

(十一)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均不含工程款及外协经费；横向项目中涉及的设计、创作类主要是指设计(含平面设计、环境设计、工业设计、陶艺等)、创作(戏剧与影视学、数字媒体技术、文学创作等)。科技成果转化经费与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等效。上述业绩以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认定为准。

(十二) 社会服务的经历主要是指教师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挂职；援疆援边；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学生讲课，到中小学幼儿园听课；专业见习、实习带队；在政府和企业主办的培训中担任主讲教师；到社区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到医院临床实践；

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公益性服务项目等（社会公开课、社会讲座、人文科学宣传活动、文体活动指导和设计、社区服务、乡村服务、电视台公众宣讲活动、各类下乡帮扶活动、调研调查活动等），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折算课时，平均每年16课时（一天8课时计算），由社会合作处审核。

**（十三）**对思政教育系列人员教学和科研成果的认定，包括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对思政理论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及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十四）**研究生课程教学课时量、实验教学工作量、研究生指导工作量、研究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指导工作量、研究生班主任（秘书、辅导员）工作量纳入职称评审范围，具体工作量以由研究生院认定为准。

**（十五）**本办法中海外优秀大学为国际公认的四大世界大学排行榜排名前500名的大学。

**（十六）**本办法中“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须提供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审计报告。

**（十七）**本办法中的知名正高级专家一般指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C类及以上的科技人才。

## 附件 21：

## 各专业技术岗位及比例标准

系列名称	正高控制比例	副高控制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总计	18%	30%
其中：高校专任教师 (含辅导员)	≥ 18%	≥ 30%
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 人员		
实验技术	5%	25%
会计审计	5%	25%
医护卫技	5%	25%
图书	5%	25%
档案	5%	25%
编辑	5%	25%
工程、经济及其他	5%	25%

---

抄送：党委各部门。

---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